

法院公告

桦甸市盛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卢世玉:

本院受理上诉人邱俊杰与被上诉人栾玉喜、桦甸市盛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卢世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马立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苏日乐格: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苏日乐格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7月21日

马卓:

本院受理原告吕全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兰光:

本院受理原告梁勇珍与兰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4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乌日吉力特: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物产运输有限公司

与被上诉人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乌日吉力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王占春: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物产运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王占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张永丰、田俊芳: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志明与被上诉人张永丰、田俊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二审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被告侯芳,第三人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托克托县盛唐

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利明、第三人刘美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侯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朱海鹏:

本院受理原告朱广秀诉朱海鹏(2020)内0125民初74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朱海鹏:

本院受理原告朱广秀诉朱海鹏(2020)内0125民初742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1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公告号:乌中旗自然资拍字[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政府批准,察哈尔右翼中旗财政局授权,受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12日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标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1、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4398公斤载金活性炭矿产品(载金活性炭存在的吸附不均匀),起拍价:137,518.95元,竞拍保证金30,000.00元;

标的2、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958.69公斤载金活性炭矿产品,起拍价:271,087.61元,竞拍保证金60,000.00元。

说明:1、以上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拍卖,称重时含有一定的水分,约为20%-30%,最终重量以成交后实际称重为准,含金量检测报告只做参考,以实际提炼为准;

2、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参加,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展示及报名从即日起至2020年8月11日17时,标的1展示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矿产研究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16号),标的2展示地点为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绿地领海大厦A座1121;

4、竞买人报名时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参拍成交者,其竞拍保证金扣除成交额5%的拍卖佣金,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竞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成交后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本《公告》解释权归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

责任公司所有;

7、联系人:郝磊,报名电话:15391159214、18647120017,看货电话:18547150858,监督电话:0474-5690060,公司网址:www.nmjia.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02701542)股东会于2020年7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公告

2020年3月18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3日指定清算组为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7日前,向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2号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3楼305室。申报电话:16647150336、18548580336,联系人:单润泽、巴特尔)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资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与康复路交汇处往东400米路南鑫光盛国际宴会中心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证复印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证复印件。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8日

注销公告

经业务主管单位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批准,鄂托克旗广乐综合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150624020028号)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

鄂托克旗广乐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7月21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支保单号为ANEMK0LCTP20B001263K的保单标志流水号QJBD2060592925遗失,声明作废。

母亲:李佳丽(身份证号码:412702199208013645)父亲:朱亮(身份证号码:412702199411153774)儿子:朱泽翰(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130505)于2012年10月27日09时0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

明)丢失,声明作废。

母亲:李佳丽(身份证号码:412702199208013645)父亲:朱亮(身份证号码:412702199411153774)女儿:朱泽雅(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0566)于2016年12月06日10时2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刘露露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据号:151700072637,金额:500元,收据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1,声明作废。

内蒙古北斗七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兴支行密码纸遗失,账号:003090027100010,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9869301,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鼎盛华府4号楼1单元1103室定金收据遗失,户主名字:张生贵张培枝,开据单位: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额:181115元,开具日期:2016.12.21,特此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鼎盛华府4号楼1单元1103室定金收据遗失,户主名字:张生贵张培枝,开据单位: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额:10000元,开具日期:2016.12.18,特此声明。

王美丽将身份证遗失,证号37072919741111252X,声明作废。
2020年7月21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内蒙古亮剑警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692860561N)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元减至人民币壹佰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

内蒙古亮剑警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耀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刘耀,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刘耀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余额 (2019年11月2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乌海市锦泰物流有限公司	11797000.00元	0060400005-2015年(人民)字0001号、06040869-2016年(人民路)借补字第001号	乌海市锦泰物流有限公司、井兴亮、王冬梅	0060400005-2015年(人民)字0001号、060400005-2015年人民(抵)字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